

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和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7]167号）的规定和本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会费包括单位会员会费、个人会员会费。

第三条 本会收取的会费基本标准如下：

1. 会员单位：每年 6000 元；
2. 理事单位：每年 12000 元；
3. 常务理事单位：每年 18000 元；
4. 个人会员：每年 300 元。

除基本标准会费以外，欢迎会员自愿缴纳超过以上基本标准数额的会费，超过部分可分次交纳。协会开展行业、会员急需的重大专项活动，费用支出较大时，可与有关会员协商缴纳专项会费。

会员也可一次缴纳一届（五年）的会费。

第四条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收取。每年 1~3 月份为会员交纳当年会费时间；逾期未交者，秘书处向其发出提示性交费通知。

第五条 本会会费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使用，主要用于：

1.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和各项专业工作会议费用；
2. 为会员提供的出版物、资料等费用；
3. 日常办公、差旅、调研、评审等工作费用；
4. 秘书处工作人员工资等费用，协会聘用专家费用；
5. 固定资产购置与维护、网站及工作软件开发维护等费用；
6. 行业、会员急需开展的重大活动专项费用；
7. 围绕本会宗旨开展的其他业务活动费用。

第六条 本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，按照国家会计法规和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并符合以下规定：

1.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本会会费。会费不得用于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；
2. 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报告一次年度财务和会费收支情况；
3. 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全省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，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民政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七条 凡本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应积极缴纳会费，并履行会员义务。对连续两年欠缴会费的会员，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。

第八条 本会会费的使用与管理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（水利厅）、财政、审计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（民政厅）的检查、监督。

第九条 本办法于2020年12月9日经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